

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完全中學部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維持公共團體秩序，以免妨害他人隱私、影響教學和學習成效，及減少人體曝露於電磁波輻射下。讓家長於上學、放學期間確實掌握學生行蹤，及避免學生濫用手機，造成家長與學校之困擾，特擬訂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完全中學部學生之必須攜帶手機者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每學期開學第一週由學生向學生事務組提出申請，學期中視學生需求得隨時提出申請。
 - (二)申請者須經監護人同意切結，並確實瞭解手機使用規定，並願意遵守本部管理規範。
 - (三)申請表經家長同意，會簽相關單位，並陳完全中學部主任核示後，始准予攜帶手機，並依規定使用。
- 四、管理規範：
 - (一)行動電話請自行製作姓名貼，黏貼班級、姓名，以利辨別，並於早自習交由導師放置班級手機盒集中存放，放學時領回。下課、午晚休期間不得藉故領回使用。
 - (二)行動電話於校園內一律關機或關靜音，放學後即可使用手機與家長聯絡。非必要請盡量不要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困擾。
 - (三)行動電話具照相與錄影、錄音等功能者，需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或上網傳播檔案，以免觸犯相關法律條文；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。
 - (四)學校場所僅提供學生行動電話存放，不另做保管之責。
- 五、獎懲規定：
 - (一)學生未經申請攜帶行動電話，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，記小過乙次處分。
 - (二)已申請攜帶行動電話而違反管理規範(一)、(二)者：
 1. 第一次未依規定交出行動電話，行動電話由導師暫時保管並請學生當天領回，記警告乙次處分，且通知家長。第二次未依規定交出行動電話，除小過乙次外，取消當學期攜帶行動電話之資格。
 2. 未遵守「管理規範」於上下課間使用手機，除記小過乙次外，取消當學期攜帶行動電話之資格，同時行動電話交由學生事務組暫時保管，並請監護人到校領回。取消資格後仍攜帶行動電話到校者，記小過乙次處分。
 - (三)違反管理規範(三)，上傳張貼者，經查證為圖片或影音事件內容參與者，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，記大過乙次並簽保證書處分。
- 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補充修訂之。